

第 02778 章

人行道面層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人行道面層之材料、設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水泥混凝土澆置鋪設

1.2.2 地磚鋪面

(1) 高壓混凝土地磚

(2) 其他地磚

1.2.3 混凝土界石

1.2.4 伸縮縫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1.3.3 第 02726 章--級配粒料底層

1.3.4 第 02751 章--水泥混凝土鋪面

1.3.5 第 02779 章--人行道底層

1.3.6 第 02786 章--高壓混凝土地磚

1.3.7 第 03050 章--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

1.3.8 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

1.3.9 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(1) CNS 61 R2001 卜特蘭水泥

(2) CNS 1232 A3045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之檢驗法

- (3) CNS 1233 A3046 混凝土抗彎強度試驗法（三分點載重法）
- (4) CNS 3090 A2042 預拌混凝土
- (5) CNS 6299 A1027 混凝土用碎石
- (6) CNS 12891 A1045 混凝土配比設計準則
- (7) CNS 13295 A2255 高壓混凝土地磚

1.5 資料送審

1.5.1 品質計畫

1.5.2 施工計畫

1.5.3 廠商資料

- (1) 產品出廠證明文件。
- (2) 產品試驗合格證明文件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- 2.1.1 混凝土：應符合第 03050 章「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」及第 03310 章「結構用混凝土」之規定。
- 2.1.2 水泥砂漿：應符合第 04061 章「水泥砂漿」之規定。
- 2.1.3 保麗龍板（發泡性聚苯乙烯板）之比重：不小於 0.015。
- 2.1.4 高壓混凝土地磚：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符合第 02786 章「高壓混凝土地磚」規定。
- 2.1.5 其他地磚：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
3. 施工

3.1 水泥混凝土人行道之施工方法

3.1.1 混凝土之澆置與修整

- (1)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工程司指示安裝 1cm 厚之保麗龍填

縫板，伸縮縫間之距離不超過 9m。人行道如需與緣石之背面連接時，則人行道之接縫應與緣石之接縫對齊，在一條直線上。

- (2) 混凝土澆置後使用鋤板整平，於混凝土初凝前後使用鋼製鋤刀將其表面修整平滑後，續以柔軟之毛刷沿橫向予以輕微修飾，然後再予接縫及修邊。在坡度超過 4%之表面上，應按規定或工程司之指示用修飾刷予以整修。

3.1.2 養護

混凝土人行道應使用濕潤之麻布或其他經認可之方法，養護 72 小時以上。

3.2 地磚鋪面鋪設之施工方法

3.2.1 高壓混凝土地磚鋪設

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依第 02786 章「高壓混凝土地磚」規定辦理。

3.2.2 其他地磚鋪設：依契約圖說之規定選用，主要可分為以下兩大類。

(1) 厚砂漿工法（軟底工法）

A. 控制灰誌之製作

- a. 依契約圖說所示之高程，採用水平儀量測以製作控制灰誌。
- b. 利用控制灰誌及控制灰誌條加以嚴格控制高程及洩水、排水坡度等。

B. 濕式工法

- a. 施工面清理（洗）乾淨、灑水潤濕後，先鋪佈一層工程司核可之接著劑或濃稠之純水泥漿液。
- b.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其上至少鋪佈 35mm 厚經工程司核可之接著砂漿層（接著劑與水泥砂漿均勻拌和而成。砂漿層之厚度應隨人造石材地磚厚度增加而加厚）。
- c. 將人造石材地磚壓實於軟底砂漿層上，直到砂漿受擠壓到磚縫至少一半深度為準。
- d. 以木槌或橡皮槌輕輕敲擊以調整其高程。

C. 乾式工法

- a. 施工面清理（洗）乾淨、灑水潤濕後，先鋪佈一層經工程司核可之接著劑或濃稠之純水泥漿液。
- b.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在其上至少鋪佈 35mm 厚之乾拌之砂漿層（砂漿層之厚度應隨人造石材地磚厚度增加而加厚），先將其適度拍壓密實後，再鋪佈一層經工程司核可之接著劑或濃稠之純水泥漿液。
- c. 將人造石材地磚壓實於濕稠之厚砂漿層上，直到砂漿受擠壓到磚縫至少一半深度為準。
- d. 以木槌或橡皮槌輕輕敲擊以調整其高程。

(2) 薄漿工法（硬底工法）

A. 打底砂漿層

- a. 應先以水泥砂漿粉刷打底，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容積比 1：3 水泥砂漿施作。
- b. 同時應在底層施作階段將高程、洩水、排水坡度及人造石材地磚分割等，依據施工製造圖所示予以嚴格控制。

B. 薄漿工法

- a. 施工面清理（洗）乾淨、灑水潤濕後，先鋪佈一層經工程司核可之接著劑或濃稠之水泥漿液。
- b. 依人造石材地磚之厚度選用適當之有齒刮（鏟）刀，並將接著砂漿（以經工程司核可之接著劑與水泥砂漿均勻拌和而成）依單一方向鋪佈、刮勻於施工面上，同時將接著砂漿在人造石材地磚背面均勻刮佈於其上。
- c. 均勻地將人造石材地磚壓實附著於施工面上，施工面及人造石材地磚背面之接著砂漿之刮紋應互相垂直。
- d. 以木槌或橡皮槌輕輕敲擊以調整其高程。

3.3 界石之施工方法

3.3.1 應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尺度施工。

- 3.4 檢驗
- 3.4.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高壓凝土地磚依第 02786 章「高壓凝土地磚」規定辦理。
- 3.4.2 其他地磚之檢驗項目依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- 4.1.1 水泥凝土地磚人行道面層，依現場完成之各種厚度人行道，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- 4.1.2 高壓凝土地磚人行道按契約詳細價目表，依實作數量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- 4.1.3 其他地磚依契約項目計量。
- 4.1.4 界石按契約詳細價目表，依不同材料及尺度，以公尺計量。

4.2 計價

- 4.2.1 水泥凝土地磚人行道面層，依現場完成之各種厚度人行道，以平方公尺計價。其單價已包括一切人工、材料與設置及現場構築所需之附屬工作，包括模板之供應與架設、伸縮縫之裝置等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。
- 4.2.2 高壓凝土地磚人行道按契約詳細價目表，依實作數量以平方公尺計價。其單價已包括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。
- 4.2.3 其他地磚依契約項目計量。其單價其單價已包括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。
- 4.2.4 界石按契約詳細價目表，依不同材料及尺度，以公尺計價。其單價已包括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